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昌海生物分公司质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145,602.2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89,213,765.97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7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389,213,765.97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8,921,376.60 元，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9,460,688.30 元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870,721,989.03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62,013,230.10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56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计派

送现金红利 77,248,6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季报正文同时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